



曦華樓 普通宿位申請表

檔案編號：_____

鎖匙卡號碼：_____

* ①至⑩項必須填寫，否則申請未能處理。

| 個人資料 | | 相片 |
|--|--|----------|
| ① 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| | |
| ②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| ③ 聯絡電話： _____ | |
| ④ 現居住地址： _____ | | |
| ⑤ 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： _____ | ⑥ 性別：男 / 女 | |
| ⑦ 住宿類別：床位寓所 / 床位 / 房仔 ⑧ 現居住地址面積： _____ | | |
| ⑨ 每月租金：\$ _____ (須提交最近證明文件) | | |
| ⑩ 收入 | 在職：職位 _____ 每月薪金：\$ _____ (須提交最近證明文件) | |
| | 綜援：\$ _____ | |
| | 儲蓄：\$ _____ 其他(請註明)： _____ (須提交最近證明文件) | |
| 生活改善計劃： _____ | | |
| 有否申請公屋：無 / 有 — 申請日期：_____ 編號：_____ | | |
| 聯絡人：無 / 有 — 請填上： | | |
| 1. 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 | | |
| 地址：_____ | | |
| 2. 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 | | |
| 地址：_____ | | |
| * 本人清楚明白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被救世軍作為審核本人的申請及審核資格之用。若本人未能提供足夠申請資料，救世軍將不會處理本人申請，而本人的申請會被取消。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按需要而提供予有關人士，評估本人申請。有關資料提供是合乎條例所需及所授權。 | | |
| * 本人明白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本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。如本人要求索取與申請有關資料的副本，須繳付所需影印及行政費用。 | | |
| * 本人明白不可餽贈禮物及金錢予職員。 | | |
| 本人 _____，身份證號碼 _____ 以上申報的資料全是屬實，並已閱讀及明白背頁的申請須知。如有虛報，自動取消申請。 | | |
| | | 簽署：_____ |
| | | 日期：_____ |

填寫本申請表前，請詳閱表格背面申請資格及須知。

Date & received by : _____

申請資格：

1. 18-59 歲現獨自居住在出租私人樓宇人士(居住面積少於 5.5 平方米)
2. 最近期連貫性 3 個月有效居住證明文件(如租單或租約)
3. 每月收入不超過 \$9,900(以單月計算)
4. 沒有患上傳染性肺結核病的證明(該證明必須在批准入住日期前 6 個月內簽發)

申請須知：

1. 須遞交文件
 - 1.1 最近 3 個月證件相片二張、
 - 1.2 身份證(副本一份)、
 - 1.3 有效居住證明文件(副本一份)，及
 - 1.4 收入證明(副本一份)。
2. 如欠缺所需文件，曦華樓不能處理有關申請。
3. 所有申請，須經批核。
4. 若申請者患有傳染病，曦華樓不接納其申請；傳染病定義是依據『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』發放的最新資料為準則（可參考衛生署網頁 www.chp.gov.hk）。
5. 如申請輪候次序將近，申請人將獲發信通知出席簡介會日期。
6. 若申請人缺席 2 次簡介會，申請會被取消。
7. 申請者可於遞交申請表後，來電查問申請情況。

遞表方法：

1. 郵寄至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；或
2. 投入曦華樓地下大堂之申請表收集箱。



救世軍社會服務部
曦華樓
保障個人資料意願書

關於上述單位向本人收集個人資料事宜，本人得悉以下各項：

1. 救世軍社會服務部轄下單位致力遵守及執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，資料當事人的私隱得到尊重和保障。
2. 單位將依照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地址及電郵。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救世軍服務和活動的推廣、申請、安排、意見收集及籌募捐款，並會抽取有關資料作規劃、統計及審核用途。
3. 在符合上述目的和用途之下，個人資料有可能會轉移給第三者，例如：政府部門、社會服務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等。除此之外，沒有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，這些資料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或組織披露、出售、租借及轉讓，除非是法律的需要或頒令。
4. 資料當事人有權對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合法查閱、改正和要求停止使用作推廣用途，每宗查閱及複印需收取指定費用，辦理停止推廣則費用全免。
5. 單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儲存在單位範圍內，只限有需要知情的人士才可查閱該等資料，並會嚴格保護所有的書面和電子紀錄，並根據法規保留和清除所保存的個人資料。
6. 資料當事人向單位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，並就其個人所知，該等資料均屬真確和最新。如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將有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和服務提供。

本人已明白上述內容，對於單位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的用途有以下通知：

本人不同意單位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，即_____

(如✓，必須註明不同意使用的個人資料種類和用途。)

姓名(正楷全寫)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此意願書必須由資料當事人簽署，並交回上述單位。

遞交此意願書辦法：透過傳真(號碼：2307 9332)；親臨或郵寄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。